

新北市113學年度

# 未足齡兒童 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

## 申請資格

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須為中華民國之國民。
- 二、設籍本市且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。
- 三、入學時年滿5足歲（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）。
- 四、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生相當。

|      | 初選評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複選評量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日期 | 113年2月16日（星期五）<br>至<br>113年2月17日（星期六） | 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 |
| 評量日期 | 113年3月2日（星期六）<br>上午9時至10時30分          | 113年3月31日（星期日） |
| 申請費用 | 8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00元          |

更完整的內容請至「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」詳閱實施計畫，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2943-8252分機714)。



新北市  
資優鑑定系統